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6:00在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董事夏祺洁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全体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34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授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4票，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宋毅然、周小蕾、朱永丰、陈龙、杨兴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